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靖边县中医医院**)的(**靖边县中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**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中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69.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31.8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/)</u>,属于<u>(/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